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强清17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7月9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杨拓申请被申请人苏州蚁呗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蚁呗群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担任蚁呗群公司的清算组对蚁呗群公司进行清算。2025年11月20日,蚁呗群公司清算组以蚁呗群公司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申请终结蚁呗群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经审查,根据蚁呗群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已向蚁呗群公司的股东、董事等人发出通知书并释明相关责任,但截至清算组提交终结申请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蚁呗群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蚁呗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未实缴。管理人接管到蚁呗群公司的货币资金11336.58元。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亦未发现存在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普通债权。清算过程中已发生清算费用为220元,股东杨拓同意蚁呗群公司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本案清算费用及管理人报酬。现清算组以未接管到蚁呗群公司的账册等资料,无法进行全面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蚁呗群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终结申请,清算组根据其接管情况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制作的清算报告,未

发现违法之处，应予以确认。清算组未接管到蚁呗群公司的账册及重要文件，无法全面清算，且其已向相关责任人员释明，其申请依法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蚁呗群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可在蚁呗群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苏州蚁呗群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苏州蚁呗群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刘 虎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